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的 深圳陆路口岸广告设置规划和视觉重构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7

深圳陆路口岸广告设置规划和视觉重构设计咨询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深圳市麦迪逊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麦迪逊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3 日

